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至2019年3月28日（星期四），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9年3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F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瑞梅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102,486,42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7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7名，代表股份4,705,86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量102,467,32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0665%。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2名，代表股份4,686,76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3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9,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股份19,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481,2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0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汤金木先生作《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481,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0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471,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91,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7%;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9,4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8%。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471,82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8%; 反对14,6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2%;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91,264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97%; 反对14,6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3%;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471,8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弃权 9,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91,2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7%;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5%; 弃权 9,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8%。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471,8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弃权 9,400 股(其中, 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91,2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7%;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5%; 弃权 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8%。

7、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471,8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弃权 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91,2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7%;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5%; 弃权 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8%。

8、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481,2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00,6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5%;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471,8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58%;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弃权 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691,2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97%;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5%; 弃权 9,4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8%。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481,2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4,700,66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5%;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5%;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102,481,2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 反对 5,2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0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102,481,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49%;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700,6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95%;反对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97,782,05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0%;反对14,6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9%;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关联股东王文龙先生、彭新霞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林文美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亲属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34%；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398%；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68%。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7,782,0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关联股东王文龙先生、彭新霞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林文美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亲属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34%；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398%；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68%。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97,782,058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0%；反对 14,6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49%；弃权 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1%。关联股东王文龙先生、彭新霞女士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林文美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亲属关系,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5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534%; 反对 14,60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4398%; 弃权 3,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0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吴艳亭、高晨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